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3〕第1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誉建业建筑（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东街402号-2078

法定代表人：张景光

委托代理人：杨杰

被投诉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
心9层9C

法定代表人：张印忠

委托代理人：马立军

2022年12月29日，我局收到中誉建业建筑（北京）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前门地区街巷胡同公共空间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1010122210200003805-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2023年1月5日向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1月6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2023年1月10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投诉答复函》。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 项目资质审定不合理，有明显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评审，应按无效标处理却未按无效标处理。

请求：立刻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对此项目进行重新评审或废标、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56.58万元，控制价1548.564854万元。2022年11月28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12月9日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共有8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过低，低于市场价格，出具书面说明，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因此本项目有 7 家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推荐北京新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 1448.8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采购人确定北京新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1448.8 万元，代理机构于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该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投诉事项 1：项目资质审定不合理，有明显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代理机构称：依据“工程资质承揽范围”总则三、业务范围中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两项施工总承包内容。项目经理应取得与施工内容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才能开展执业活动。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可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均不构成有明显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人、其他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均未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资质设置的质疑。

故本项目不存在“资质设定不合理，有明显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我局认为：本项目投诉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资质质疑的时间是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因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

代理机构称：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中给定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记录表载明的条款逐条进行评审。投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已经按照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及用量，且磋商文件未将主要材料总量表列入资格项或符合项，磋商小组认定其已经实质性响应，未做无效响应处理。主要材料总量表没有填写，不属于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范围。

我局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经查阅投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附件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该附件内容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

括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件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经对附件2“磋商一览表”中“主要材料总用量”进行响应。另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2.9.4”已经明确规定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条件，在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项目8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提供了“附件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经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了响应。因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评审，应按无效标处理却未按无效标处理。

代理机构称：“最终报价表”为格式性文件。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没有提出实质性变动的需求。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施工内容和项目需求明确，不涉及服务内容。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已经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响应。

我局认为：“最终报价表”包括：最后响应报价和服务承诺。投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附件5施工组织设计”中包括：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机械等方案措施。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2.9.4”已经明确规定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条件，在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经调阅代理机构提供的评审现场视频，磋商小组与8家供应商磋商程序一致，磋商时只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没有就施

工、材料、设备、质量、服务等事项进行磋商谈判。

代理机构书面确认:1、磋商小组专家知晓“最终报价表”中“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的内容。2、磋商小组专家认为8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已经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图纸等进行了响应,磋商过程中不需要对额外事项进行承诺。

经调阅8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磋商小组专家均签字确认。因此,投诉事项3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现场视频、投诉答复函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一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三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以上三项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3年1月20日